



重庆市铜梁区土桥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土桥府〔2024〕67号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，镇属各工作板块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镇政府决定将《重庆市铜梁区土桥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土桥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等2件镇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（共两件）

重庆市铜梁区土桥镇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

废止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(共2件)

- 1.《重庆市铜梁区土桥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土桥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土桥府发〔2020〕5号)
- 2.《重庆市铜梁区土桥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土桥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土桥府发〔2020〕79号)